

吴英判死 学者律师致信最高院求情

该案二审判决半个月演变成法治事件；新华社发文称案件法律裁定和社会舆论罕见背离

本报讯 浙江东阳本色集团董事长吴英因集资诈骗二审被判死刑后，引发广泛关注，网民们对社会公平、死刑改革、民间资本出路、金融垄断等一系列问题展开讨论，一个普通案件迅速演变成一起法治事件。

曾为中国最年轻女富豪

1981年出生于浙江东阳农村家庭的吴英，2003年8月用2万元开办美容院起家，2006年4月成立本色商贸有限公司，后注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包括洗衣业、连锁酒店等在内的七家企业。

媒体对这位“亿万富姐”神乎其神的报道让其一夜成名，义乌、东阳等地民间资金争先恐后流入本色集团，远在温州的银行也抢着为其贷款。这一年，吴英登上福布斯富豪榜，排名第六，成为中国最年轻的女富豪。



在法庭上的吴英。2009年4月16日，吴英案在浙江省金华市中院开庭审理。

资料图片

■ 吴英案进程表

- 2012年1月 吴英案二审判决维持死刑判决
 - 2011年4月 吴英二审当庭承认非法吸收存款罪
 - 2010年4月 吴英狱中手书资金流向单并举报两官员
 - 2009年12月底 吴英上诉称不是集资诈骗求改判
 - 2009年12月 吴英因集资诈骗一审被判死刑
 - 2007年7月 吴英被诉两宗罪
 - 2007年3月 吴英被批准逮捕
 - 2007年2月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吴英被刑拘
- 据公开资料整理

“亿万富姐”被处极刑

本色集团成立前，吴英已负债1400多万元，此后半年时间内吴英注册了众多公司，成立后大都未实际经营或亏损经营。按金华市中院一审判决、浙江省高院二审裁定，吴英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虚假宣传等方法，营造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非法集资7.7亿元，至案发尚有3.8亿元无法归还。“鉴于被告人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特别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为保护公民的财产不受非法侵犯，维护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依法判处死刑。”

“吴英行为不属民间借贷”

法院审理认为，吴英的行为不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判决书》认为，虽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害人仅有林卫平等十一人，但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证实吴英是通过虚假宣传、支付高额利息，误导社会公众通过林卫平等十一人把钱投给她自己。“从公开的材料看，集资诈骗的罪名是成立的。”接受记者采访的法学专家表示。

网友投票：吴英罪不致死

1月18日浙江省高院二审以集资诈骗罪裁定死刑后，短短半个月间，该案已经演变成一起法治事件，一个名叫“吴英案舆论汇总”的微博，每日高密度更新相关评论；北大、清华、浙江大学等高校学者和一些知名律师致信最高院为其求情；有的网站开设的“吴英该不该死”投票显示，绝大部分投票者认为吴英罪不致死。

“选择极刑应慎之又慎”

经济背景 正规渠道没法满足民企融资

接受采访的专家普遍认为，我们身处一个市场经济仍有待发育完善的特定历史时期，一个民间金融犯罪交集的时代，一个经济快速发展推动的对资本的渴求和现行资金供给体制之间的冲突已尖锐化和公开化的时期。这是吴英案成为法治事件的经济背景。

民间金融和正规金融两个市场的长期并存是不争的事实。

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钱水土说，金融业总体上来说还是个相对垄断性、高度管制行业，金融市场还没有完全开放，利率还没有完全市场化，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融资从正规的渠道没法满足，肯定要寻找其他渠道。

浙江省2011年底对2835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在“贵企业从银行贷款曾经遭遇”选

项中，15%被拒绝贷款或贷款额度被压缩，13%被要求拉存款，民企从银行贷款难度较大。这样的结果是，一方面许多企业从正规渠道不能以市场价格借到钱，另一方面是地下金融市场极度活跃但也极度危险。专家们认为，企业对资本的渴求和现有资金供给体制的矛盾已成为当前经济领域主要矛盾之一，把吴英判死刑，似乎难以有助于矛盾解决。

金融制度 民间金融默许运行出事严制裁

“我们身处一个民间金融急速膨胀，而监管追赶不及的时代。这是吴英案成为法治事件的制度背景。”浙江省金融法学会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说，我国目前对正规金融行业实行“一行三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专业监管体制。但对于民间融资，目前相关法律对民间融资的管理

主体都没有明确规定，更没有针对民间融资而设立的系统而完善的监管体系。“当民间金融正常运行时，相关部门默许它存在；当出现问题时又严厉制裁。”李有星说，“企业亏损或者资金链紧张是常事，金融体系是否该提供保障？”

据了解，在正常年份，民间借贷一般维持在15%-25%的年利率，银根紧缩的情况

下，则高达60%甚至更多，而这也是资金链断裂、非法集资案件爆发的前兆。

根据《浙江省非金融机构借贷报告》，2008年-2011年3月，金华市法院接受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罪案51件，集资诈骗罪案件数为14件；其中2009年情况最为严重，全市涉案7件8人，其中上千万规模案件4件5人。

专家建议 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厘清

法律规定的合法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类的犯罪，界限十分模糊，需要进一步厘清。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导胡铭说：“比如说是否将借来的钱用于挥霍，是法律规定的罪与非罪的界限，但几乎在所有的民间借贷案件背后都有这样那样挥霍的身影，

在温州或者浙江其他一些地方，高息借贷后，相关资金用于包装、摆阔等与经营策略常常有一定关系。”

李有星等法学家建议，要创设一个民间融资的安全港制度，让法律明确告知在什么情况下的民间借贷是合法的，越过这个界限就是违

法的，便于公众自我判断。同时建立小额融资的刑事豁免制度，对小额的民间融资只追究欠债还钱的民事责任，不追究刑责。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金融体制，破除金融市场的垄断性，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供给体系，出台民间融资管理的综合措施。

专家说法

案件被害人存重大过错

法学专家认为，在《刑法》中，当被害人有重大过错的时候，一般应该给予被告减轻或者从轻处理。在吴英案中，11名借钱给吴英的被害人实际上是职业高利贷放贷者，案发后均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司法机关判刑，其中仅林卫平一人，就先后借给吴英4.7亿元。

“吴英案中，被害人存在重大过错，与其他诈骗案的对象可能是一些社会底层人士不同，吴英案中的被害人员很多是公务人员或者是长期从事民间融资的准专业人士，这些被害人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但在追求高回报的投机心理下参与集资，他们的过错性得到极大强化。”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高艳东说，“这个案件确实是非理性的经营者和不理智的投资者促成的，但是在这两种不理智之间，刑法应当保持最大的理性和冷静，在选择极刑的时候应当慎之又慎，考虑到吴英的道德谴责性，又考虑到被害人的过错性，更考虑到被害人本身的投机性。”